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牛埔東路 480 號)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結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29,425,899 元，經董事會考量公司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現金流量需求，依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 33,055,666 元。
- 2、依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提撥新台幣 296,214,422 元分配股東紅利，其中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148,107,210 元，現金股利為 148,107,212 元，股票股利配發比率為 50%，每股新台幣 1.2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現金股利配發比率為 50%，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 3、如嗣後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除權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 4、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5、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報告，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分配項目		配發原則
		股票	現金	
111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97,253,553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329,425,899			
加：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130,7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055,666)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7,500,9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4,754,550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296,214,422	148,107,210	148,107,212	股票 120 股/仟股 現金 1,200 元/仟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540,128			

董事長：崔世和

經理人：王政豐

會計主管：周美津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議決。

說 明：1、盈餘轉增資部分：

- (1). 擬以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148,107,210 元整，發行新股 14,810,72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
 - (2).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增資基準日。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盈餘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經提股東常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主管機關內容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

說明：1、第十一屆董事因任期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本次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一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止。

3、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2. 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董事為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亦請一併解除。

3. 新任董事兼職情形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職務
崔世和	泰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永順	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宋英銓	吉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雅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董事	崔世和	5,237,506	交通大學EMBA、工研院電子所研究員	泰詠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董事—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上海泰咏有限公司、蘇州泰永有限公司。
董事	曜隆興業(股)公司	5,792,474	美國州立加州大學 昱東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曜隆興業(股)公司、鎔隆國際(股)公司及大同磁器(股)公司。 台灣陶瓷區公會常務理事。
董事	承忠投資(股)公司	4,447,205	台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課長	董事長兼執行長—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宣系統科技(股)公司、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軒科技(股)公司。 董事—文暉科技(股)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勵威電子(股)公司。
董事	宋英銓	627,708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 建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展部經理 臺灣波麗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音響部主任 臺中船井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主任	董事長—吉嘉電子、雅嘉電子、集佳、銓盈藝文、楷嘉電子、力十科技(股)公司。 董事—集博(股)公司、寬盈投資(股)公司。
董事	林進財	887,424	瑞芳高職 富源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富源建設(股)公司。
董事	莊永順	0	台灣大學EMBA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董事長—研鑫投資(股)公司、富禮投資(股)公司、慧友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研揚科技(股)公司、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研友投資(股)公司、醫揚科技(股)公司、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AAEON Electronics Inc.、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AAEON TECHNOLOGY GMBH、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Mcfees Group Inc.、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鈞寶電子(股)公司、亞元科技(股)公司、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牧德科技(股)公司、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晶達光電(股)公司、LitemaxTechnology, Inc.、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ONYX Healthcare USA, Inc。 董事法人代表—醫寶智人(股)公司、融程電訊(股)公司、同亨科技(股)公司、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光陽光電(股)公司、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泰詠電子(股)公司、台虹科技(股)公司。
董事	王政豐	887,806	清華大學EMBA 敬晟藝術陶瓷(有)公司生管專員	總經理—泰詠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清和	0	臺北科技大學 EMBA 畢業 合鎂企業(有)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泰詠電子(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合鎂企業(有)公司。 董事—協銘(股)公司。 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美國紐約市立紐約大學MBA-Financ	董事長：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Ltd.、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榮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研究員/組長 台灣效率與生產力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 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台灣評鑑協會評鑑委員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同亨科技(股)公司、慧友電子(股)公司 薪酬委員—泰詠電子(股)公司 董事—晶達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樂揚建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銘傳大學專任教授兼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獨立董事	楊長謀	0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美國 IBM Corporation Research Division, Almaden Research Center, San Jose, CA. U. S. A 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授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說明：

1. 董事會審查第十二屆董事會被提名資格，其中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李清和先生，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2. 李清和先生，產業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他們專業之處，使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